

四川华雁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华雁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7年12月11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7年12月1日以电话通知方式发出。公司现有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会议由董事长沈建平先生主持，公司其他高管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向成都银行高新支行申请1000万元信用授信事宜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拟向成都银行高新支行申请1000万元信用授信，期限一年，由公司董事长沈建平先生以连带责任保证方式提供担保。

同意票数为4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关联董事沈建平先生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向成都银行高新支行申请1000万元流动资金担保贷款事宜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拟向成都银行高新支行申请流动资金

担保贷款 1000 万元，期限一年，由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以连带责任保证方式提供担保，利率以实际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

同意票数为 5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向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反担保事宜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拟向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反担保，反担保具体内容包括：1、公司作为连带责任保证人提供保证反担保；2、公司将房屋所有权证号为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2381040 号和房屋所有权证号为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1583799 号房屋提供抵押反担保；3、公司将拥有的 1000 万元应收账款债权设定质押反担保；4、公司董事长沈建平先生作为连带责任保证人提供保证反担保。

同意票数为 4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关联董事沈建平先生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票数为 5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四川华雁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2 月 11 日